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对161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投资损失，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现将该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有190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投资损失，其中有47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要求赔偿的同时，要求原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一中院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合并为三个共同诉讼案件予以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人数(人)	被告	涉诉金额(元)
(2018)京01民初163号徐芸案	75	中科云网	5,930,465.80
(2018)京01民初184号艾长明案	68	中科云网	6,416,072.21
(2018)京01民初295号王小妹案	47	中科云网、孟凯	10,628,036.75
小计	190	-	22,974,574.7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对(2018)京01民初163号徐芸案、(2018)京01民初184号艾长明案、(2018)京01民初295号

王小妹案作出裁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应诉，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并根据该诉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